司法院暨高等法院分別視導竹院業務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林副廳長墀儀、簡副廳長朝振偕同劉科長福聲、趙科長永康、蔡科長清遊及林科長錦芳等一行六人於日前蒞臨新竹地方法院視導業務三天，該院王院長玉成親自接待。此次視導包含民、刑事審判、民事、財務執行、非訟事件、提存及公證等業務，計調閱各種案卷約一千五百餘宗，第三天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全體庭長、法官、書記官、學習司法官、公證人、觀護人等均與會，會中簡副廳長、林副廳長分別就視導業務之優點及待改進之點，一一予以講評，對業務之改進，幫助甚大，座談會歷時一小時四十分圓滿結束。（珍）

【又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劉慧財產權之犯罪，洗刷我國爲「海盜王國」之惡名。會議中，經過與會檢警首長熱烈討論後，就加强檢警人員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講習訓練、辦案之程序技術及有關法律問題等，並期勉與會檢警此外，對於大型贓、證物之處理，持公路北上，車上歌聲不絕，笑聲不斷

最高法院檢察署召開全國高層檢警聯繫會議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加强檢警聯繫，從速嚴辦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洗刷我國爲「海盜王國」之惡名。會議中，經過與會檢警首長熱烈討論後，就加强檢警人員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講習訓練、辦案之程序技術及有關法律問題等，並期勉與會檢警此外，對於大型贓、證物之處理，持

事警察局六樓大禮堂召開八十二年度全國高層檢警聯繫會議，由陳檢察總長涵主持，出席人員有內政部警政署長辛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劉慧財產權之犯罪，洗刷我國爲「海盜王國」之惡名。會議中，經過與會檢警首長熱烈討論後，就加强檢警人員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講習訓練、辦案之程序技術及有關法律問題等，並期勉與會檢警此外，對於大型贓、證物之處理，持

雲院傅書記官榮退同仁致贈銀盾紀念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荐任書記官傅興德，於日前屆齡退休，該院特於全院工作會報時致贈紀念品以示惜別。

傅書記官半生戎馬，著有功績。來臺後轉任司法工作，勤奮努力，深獲長官器重，並通過上午九時卅分荐任書記官考試。任職雲院達二十八年之久，爲人豪爽誠篤，處事忠勤，與同仁相處融洽，在臨別前夕，同仁均表不勝依依，特在全院工作會報時由陳院長代表全體同仁致贈「功在司法」銀盾一座，紀念幣一套，以爲留人處事，足堪表率。傅書記官連連稱謝。（實）

雲林地院陳院長丁坤爲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調劑同仁身心，激勵工作情緒，並促進同仁眷屬間感情交流，特於日前，先後兩梯次，舉辦八十二年春季員工自强活動—「蘭陽風光之旅」，同仁及眷屬共一百八十餘人參加。

雲舉辦「蘭陽風光之旅」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陳院長丁坤爲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調劑同仁身心，激勵工作情緒，並促進同仁眷屬間感情交流，特於日前，先後兩梯次，舉辦八十二年春季員工自强活動—「蘭陽風光之旅」，同仁及眷屬共一百八十餘人參加。

活動首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在該院大門口集合，第一梯次由陳院長親自領隊，第二梯次由陳官長茂哲領隊，每梯次分乘三部遊覽車出發，沿高速公路北上，車上歌聲不絕，笑聲不斷。中午抵達臺北縣瑞芳鎮用畢午餐後，隨即直趨東北角濱海公路，沿途先後停留遊覽鼻頭角公園，鹽寮海濱公園及北關海潮公園，遠眺浩瀚太平洋，近觀驚濤拍岸，漁船穿梭其間，風景如畫。旋又直赴礁溪近郊五峰旗瀑布遊覽，欣賞山光水色，景色幽美綺麗，令人心曠神怡。隨後並前往宜蘭地院參觀，受到該院熱烈歡迎。

翌日清晨乘車到羅東梅花湖風景區，分乘三艘遊艇遊湖，三面環山，湖光倒影，景觀秀麗。嗣參觀鄰近臺灣道教總壇後，隨即轉赴冬山河親水公園參觀，同仁對多山河整治成功及公共設施之完善，足以與歐洲萊茵河媲美，莫不同聲讚歎。遊畢多山河親水公園，轉往蘇澳港參觀港埠建設，並由該局指派專員隨車引導並作簡報，同仁對當初規劃港埠完善，移山塡海，建設艱辛，人力勝天，留下深刻印象。中午遊畢南方澳漁港，用餐後，至晚九時許盡興而歸。（熹）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

八十二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每屆大法官於就任時及每年度終結前舉行之會議，應預定年度事務之分配、代理次序及開會時之席次。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條推定大法官三人組成之審查小組，由具有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大法官組織之。

前項審查小組每三年得調整一次。

第四條　大法官按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決定之次序輪流擔任審查會主席，並輪流值月處理相關事務。

第五條　立法委員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聲請解釋，其人數之計算，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爲準。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聲請書之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聲請解釋案件，按收文先後編定號次，輪分大法官。並於每次大法官會議時，將新收案件之案由，列入報告事項。

第八條　大法官分受聲請解釋案後，應卽蒐集參考資料，研擬審查報告初稿，與同小組大法官共同審查，並於通過後，作成審查報告，提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審查或逕提大法官會議議決之。

前項審查報告，由組成小組之大法官簽名。如有不同之法律意見，應附記之。

第九條　聲請解釋案件經審查小組認應不受理者，應於審查報告中敍明理由，逕提大法官會議議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由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之：

一、審查小組大法官有不同意見者。

二、審查小組認爲可能發生爭議者。

前項逕提大法官會議之案件，大法官會議時，有大法官認應先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者，交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條　聲請解釋案件經審查小組認應受理者，應於提出審查報告之同時，提出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

第十一條　提報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審查之審查報告，除另有決議外，按提出之先後依序議決是否受理。

前項審查報告連同關係文件，應於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開會審查前三日分送大法官及秘書長。

大法官對於第一項審查報告得提出意見書，並於大法官全體審查會開會前分送大法官及秘書長。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案件時，得邀請對該案件所涉之事項有研究而停止辦理案件之大法官提供參考意見。

前項受邀請之大法官得列席或以書面提供意見。

第十二條　經議決受理之案件，除另有決議外，按議決受理之先後次序進行審查。

前項審查，依次議決解釋原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

第十三條　解釋原則議決後，審查小組提報之解釋文或解釋理由書草案須修正或另行起草者，除依本法第十一條推大法官另行起草者外，原審查小組應於下次會議前提出之。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爲調查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到院說明。

爲前項邀請時，得檢附聲請書影本或相關資料。通知關係人或有關機關說明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大法官現有總額，以實際在職之人數爲計算標準。

第十六條　關於解釋原則及解釋文草案之議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行之。關於案件是否受理及解釋理由書草案文字之議決，以出席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關於解釋原則及解釋文草案之可決人數，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憲法解釋及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之解釋，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二、宣告命令牴觸憲法，而未爲憲法條文疑義之解釋或未論及訂定該命令所依據之法律是否違憲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三、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同一聲請案件包含數解釋原則者，視其內容，分別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案件之全部或一部，應依前項何款規定定其可決人數發生爭議時，由出席大法官三分之二同意定之。未經三分之二同意者，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八條　大法官贊成解釋文草案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對於解釋文草案之原則，曾表示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一部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前二項意見書，應於解釋文草案及解釋理由書草案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五日內提出。

第十九條　案件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後，提大法官會議討論議決之。

前項案件資料應於大法官會議前分送主席、大法官及秘書長。

第二十條　大法官會議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公布時，應記載解釋文通過時之主席及出席大法官之姓名。

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除逾期提出或提出後聲明不發表者外，應與前項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並記明提出者之姓名。

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僅就大法官會議通過之解釋內容，表示其法律意見。

第二十一條　大法官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應先通知值月大法官。

第二十二條　司法院秘書長應列席大法官會議及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於憲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案件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指人民團體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人民團體中央主管機關；同條第二項規定被聲請政黨之代表人，指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政黨之負責人。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學教授，以在法學院講授法律課程，並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爲限。

憲法法庭爲同條第二項之許可時，應就代理人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等加以審查。經審查認其不合適者，得以裁定命更換代理人。

前項審查由資深大法官召集會議行之。資同由年長者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指定期日宣示判決，自指定之日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判程序，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大法官服制及憲法法庭席位布置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憲法法庭錄音及旁聽事項，準用司法院關於普通法院法庭錄音及旁聽之規定。

第三十條　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關於前項案件檔案管理之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搬遷啓事

司法周刊編輯部遷至司法大廈四樓，電話：（〇二）三六一八七九八。傳真：（〇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發行部遷至司法院立體停車場八樓，總機電話：（〇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三一六、三一八。若有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司法周刊社啓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 法學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歷屆法研所入學 ㈠台大／輔大

定價300元

色⊙ 人解答 組別之 針及重

版公司 3號4樓 17517-9 029700 帳戶

著作權法又修正了！

■著作權法解讀

詳解新舊法間的重大差異，並列舉資訊電腦、大衆傳播、視聽娛樂、餐飲、廣告、製造、建築、仲介、出租等二十餘種行業爲例，提供讀者最佳因應之道。

作者：謝銘洋（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陳家駿（信孚法律事務所律師）、馮震宇（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陳逸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長）、蔡明誠（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全書320頁，定價280元（郵撥九折優待）

國內唯一的契約範本寶典

■著作權契約範例

本書主要內容包括：①作曲、演奏、錄音、電視、電影及使用者；②作家、出版社、經銷商及外國著作的翻譯權談判等；③繪畫、攝影、美術設計、工程設計與使用者；④電腦資訊業及交易對手；⑤公司與受聘人、受僱人等彼此間的法律關係等。

作者：徐宏昇（徐宏昇法律事務所負責人）、許智誠（萬通法律事務所律師）、陳家駿（信孚法律事務所律師）、陳君慈（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馮震宇（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顧立雄（勤茂法律事務所律師）、謝穎青（常青法律事務所律師）

精裝，定價700元（郵撥九折優待）

郵撥帳號：15678982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路二段15巷2號3F-1
電話：(02)7549798　傳眞：(02)7020757

以上二書合購，特惠價700元，並附贈4月26日生效的修正條文及解析

法學博士 曾隆興 著

交通事故賠償之理論與實務

定價新台幣肆佰伍拾元整
函購劃撥帳號〇七二九六八三五號
曾隆興帳戶

總經銷：三民書局